
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工资 和家庭储蓄的影响

何 凡 曾 鑫 黄 炜*

内容提要 本文基于《社会保险法》实施并采用城镇住户月度面板调查数据,首次从家户层面全面考察了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增加了企业和劳动力社保缴费,法律的实施不仅加重了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而且提高了养老账户的储蓄水平;社保缴费增加并未导致劳动力失业,但在职劳动力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了至少一半的公司社保缴费负担;社保缴费增加虽然显著降低了0.9个百分点的家庭储蓄率,但依然显著促进了中国总体养老财富积累;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导致上述结果的重要机制。本文结果表明加强社保费征管不仅有利于增加社保基金收入,而且能够促进中国整体养老财富积累。

关键词 社保缴费 就业 工资 家庭储蓄 社会保险法

一 引言

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剧,中国社保基金面临巨大的支出压力。与此同时,中国企业社保缴费遵从度却长期偏低,实际社保缴费率远低于法定水平(封进,2013;彭雪梅等,2015;赵静等,2016;唐珏和封进,2019a)。为维持社保基金收支平衡,加强社保

* 何凡: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曾鑫:江西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数字经济学院);黄炜(通讯作者):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国家发展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承泽园 100871 电子邮箱:hefan0318@163.com(何凡);zengxinnanchang@163.com(曾鑫);huangwei@nsd.pku.edu.cn(黄炜)。

作者感谢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研究”、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GJJ2200542)、江西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社会治理”学科创新团队项目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专家的宝贵意见。当然,文责自负。

费征管成为中国社保制度改革的重要思路。然而,加强社保费征管虽然有利于提高社保基金收入,但却会增加公司社保缴费成本,进而可能影响劳动力就业和收入。尤为重要的是,社保缴费提高也意味着增加了劳动力强制性养老储蓄,由于其与家庭储蓄是养老体系的两大支柱且具有一定的替代性,加强社保费征管甚至可能改变家庭储蓄水平,进而影响社会总养老财富积累(Feldstein, 1974; Feldstein and Pellechio, 1979; Attanasio and Rohwedder, 2003; Aguila, 2011)。

为此,本文就社保费征管如何影响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户储蓄展开研究讨论。对该问题的回答既关系到对中国社保制度改革的评价,也有助于厘清社保政策究竟是增加了总养老财富积累还是简单地导致个人在不同账户间转移储蓄,对设计更加科学的养老制度和实现“稳就业”“稳增长”目标具有重要意义(Attanasio and Brugiavini, 2003; Feng *et al.*, 2011; Chetty *et al.*, 2014; 周小川, 2020; García-Miralles and Leganza, 2021)。

在已有关于中国社保缴费影响效果的研究中,学者们大多使用公司数据考察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的影响。理论上,受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和工资刚性等因素的影响,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与工资的影响效果并不明确(Summers, 1989; Gruber, 1997)。因此,既有基于中国背景考察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影响的文献所得结论并未达成一致(Li and Wu, 2013; 马双等, 2014; 唐珏和封进, 2019b; 刘贯春等, 2021; 鄢伟波和安磊, 2021)。需要注意的是,使用公司数据得到的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影响的结论反映的仅是劳动力需求侧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一,杜鹏程等(2021)指出,公司为逃避社保缴费具有较大动机瞒报或低报员工数量,企业数据观察到的劳动力失业可能只是企业为逃避社保缴费少报员工数量的结果,存在高估。其二,由于劳动力可以在不同企业间流动,部分企业减少的劳动力需求可能被其他企业吸收。因此,企业数据观察到的员工需求减少并不能直接推断为劳动力失业^①。其三,使用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导致观察到的工资变化仅仅是劳动力数量或者结构调整的结果,并非真正的工资变化(Saez *et al.*, 2019)。

利用家户数据研究是规避上述问题的重要手段,但由于高质量微观数据的稀缺性,基于家户层面数据考察中国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影响的文献凤毛麟角(封进, 2014; 程煜, 2021),而进一步考察中国社保缴费对家庭储蓄率影响的研究更是

① 即使使用企业数据发现部分劳动需求减少,但这部分被减少的员工也可能进入其他企业,市场中并未有劳动力失业。

屈指可数,仅有的文献所得到的结论也未达成一致。何立新等(2008)、Feng *et al.* (2011)的研究发现,中国20世纪90年代社保缴费与城镇家庭私人储蓄呈替代关系。相反,马光荣和周广肃(2014)则发现,由于缴费收益较低,新农保对60岁以下参保家庭的储蓄率并无显著影响。事实上,尽管经典的生命周期理论预测社保缴费表示的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私人储蓄是完全的替代关系,但现实中二者关系会受到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和家户信贷约束强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二者是否是完全的替代关系在理论上并不明确(Attanasio and Rohwedder, 2003; Lachowska and Myck, 2018)。

随着中国社保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社会保险缴费凸显性得以不断增强,公司转嫁社保缴费成本的外部条件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①。考虑到问题的复杂性,有必要利用高质量的家户数据进一步综合探讨社保缴费的影响。尤为重要的是,由于强制性养老储蓄对家庭私人储蓄的影响关系到社会总养老财富的积累,进一步厘清中国以社保缴费表示的强制性养老储蓄对家庭储蓄的影响,有助于为中国在人口老龄化加速背景下进一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增进养老财富积累提供更新、更全面的经验证据。

为此,本文使用中国城镇住户调查(UHS)月度数据,首次全面考察了中国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的影响。一方面,基于家户层面数据得到的供给侧证据可以作为既有的以公司数据为基础研究得到的需求侧结论的补充,对深入理解社保缴费如何影响企业经营具有深远意义;另一方面,得益于家户层面数据,我们可以直接观察每个劳动力的就业状况和工资收入,从而避免因企业数据造成的结果偏差。更重要的是,UHS月度数据还详细记录了家户收入和消费信息,为我们考察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私人储蓄关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

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社会保险法》为我们识别公司社保缴费成本的因果效应提供了良好的外生冲击。该法案首次在法律上明确了用人单位为劳动力缴纳社保的责任与义务,并制定了一系列打击企业社保违法违规行为和提高征收机构对企业信息获取的法律措施,全面增强了社保费征管力度(许红梅和李春涛,2020)。对企业而言,该法律的实施增加了其社保缴费成本,而对劳动力而言,该法律的实施也通过强制性手段提高了其个人养老账户中的储蓄水平。基于此,我们选取UHS月度调查中48个城市153个区县共计12 000余家户住户的月度面板数据,并采用年份-月份双重差分模型识别社保缴费的政策效应。

① 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助于提升个体对社会保险的感知价值,同时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助于降低劳动力流动成本,二者都将增强社保缴费收益的凸显性。

首先,我们考察了《社会保险法》出台对劳动力社保缴费的影响,为法律实施的有效性提供依据。研究结果表明法律的实施显著提高了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由于中国社保费用由劳动力和公司按照比例共同承担(白重恩等,2012;赵健宇和陆正飞,2018),说明《社会保险法》实施不仅增加了企业和劳动力的社保缴费,而且提高了劳动力在个人养老账户中的储蓄水平。其次,我们考察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的影响,发现《社会保险法》实施并不会影响劳动力就业,但在职劳动力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了大约45%–86%的公司社保缴费成本。再次,我们发现《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降低了家庭0.9个百分点储蓄率,但总体而言依然显著促进了中国总体养老财富的积累。最后,我们还发现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导致本文结果的重要机制。

本文创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基于家户数据,本文首次全面考察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的影响,不仅丰富了有关社保缴费归宿的研究,而且为认识中国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私人储蓄间关系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第二,本文的研究推进了对中国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的认识。第三,本文采用年份–月份双重差分模型,更加准确地识别了《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影响后果。第四,本文研究结论为中国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增加养老财富积累提供了启发。

本文剩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第三部分是数据与识别策略;第四部分是回归结果分析;第五部分进一步检验了本文结果的作用渠道;最后是文章的结论与政策建议。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影响的理论分析

社保缴费对就业与工资的影响效果并不明确,它主要取决于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和工资刚性程度(Summers,1989;Gruber,1997)^①。其中,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是劳动力对社保缴费未来收益的感知价值,工资刚性则是工资调整的难度。

总体上,社保缴费增加对就业和工资的影响可以总结为如下三类结果。一是就业不受影响,但工资下降。当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劳动力认为当前的社保缴费

① 少量文献也发现,社保缴费对就业和工资的影响还会受到员工议价能力、薪酬公平制度和隐性合同条款等因素的影响(Saez *et al.*,2012;Saez *et al.*,2019;鄯伟波和安磊,2021)。为便于分析,我们在此仅考虑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和工资刚性这两个最重要的因素。

能够在未来获得可观的收益时,加之工资下调刚性较弱,企业可以通过降低劳动力工资的形式转嫁全部社保缴费成本。劳动力也愿意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公司社保缴费负担的转嫁。因此,在这一情况下,社保缴费负担增加不会影响劳动力就业,但会降低劳动力工资收入(Gruber and Krueger, 1991; Anderson and Meyer, 2000)。

二是劳动力失业增加,但未失业劳动力工资不变。如果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低,劳动力不认为当前增加社保缴费投入能够在未来获得相应的收益,此时便不会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公司社保负担的转嫁。当工资下降刚性处在中等及以上水平时,企业也难以直接通过下调工资的形式将负担转嫁给劳动力,此时企业将通过裁员的形式承担全部社保负担,而未被裁员的劳动力工资不变(Benzarti and Harju, 2021)。

三是劳动力失业增加,同时工资出现下降。出现这一情况背后的原因相比上述两类情况要更加复杂。此时如果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介于上述两种情况中间或较低时,但此时工资下降刚性也相对较高,劳动力供给积极性不足,愿意通过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动力也较弱。况且,工资下降刚性也不足以促使企业通过降低劳动力工资完全转嫁社保缴费负担,此时公司和劳动力将分别承担部分社保缴费负担,表现为公司裁减部分劳动力雇佣,导致部分劳动力失业,同时未被裁员的劳动力工资下降(Ku *et al.*, 2021)。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提出如下三个对立的研究假设:

假设 1a: 社保缴费增加不会影响劳动力就业,但会降低在职劳动力的工资收入。

假设 1b: 社保缴费增加会导致劳动力失业,但未失业劳动力的工资收入不变。

假设 1c: 社保缴费增加不仅会导致劳动力失业,而且会降低未失业劳动力工资收入。

(二) 社保缴费对家庭储蓄率影响的理论分析

社保缴费增加的同时实质上也增加了劳动力在养老账户中的储蓄。经典的生命周期理论指出,个人当前的储蓄取决于退休后可用的资源数量(如养老金),如果个人预计未来退休拥有充足的养老金,即强制性养老储蓄的收益凸显性较高,将会减少当前储蓄。因此,在经典的生命周期理论模型预测下,社保缴费增加表示的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私人储蓄将是完全的替代关系(Feldstein, 1974)。换言之,《社会保险法》实施在加重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同时,也强制性提高了劳动力在个人养老账户中的储蓄,从而可能挤出其私人储蓄。

然而,强制性养老储蓄与私人储蓄是否完全呈现替代关系并不明确,它还会受到其他众多因素的影响。其一,经典的生命周期理论推导得出的完全替代关系的一个

重要前提是强制性养老储蓄收益的凸显性较高,即劳动力能够充分感受到当前社保缴费的价值。如果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低,人们并不认为当前的强制性储蓄能够给未来退休提供完善的保障,此时家庭储蓄可能并不会降低,甚至还会提高。相反,只有当以社保缴费表示的强制性养老储蓄收益的凸显性较高时,才会降低当前储蓄率(Attanasio and Rohwedder, 2003; Chetty *et al.*, 2014)。其二,强制性养老储蓄的增加虽然从理论上有助于为劳动力构建更加完善的养老保障,但同时也会加剧劳动力和家庭当前的信贷约束,而未来可使用的养老金福利并不具有流动性特征,不能用于借贷,此时家庭可用于储蓄的金额将减少(Hubbard, 1986; Alessie *et al.*, 2013)。换言之,此时家庭储蓄率下降并非因为强制性养老储蓄对家庭私人储蓄的挤出,而仅仅是流动性约束上升的结果。其三,由于强制性养老储蓄的增加完善了劳动力未来的养老保障,这可能导致劳动力提前退休,从而延长劳动力退休期。为确保在退休期间拥有充足的养老资源,劳动力面对强制性养老储蓄增加会选择提高当前储蓄率(Aguila, 2011; Lachowska and Myck, 2018)。其四,由于强制性养老储蓄隐含的回报率与家庭私人储蓄的回报率有所差别,劳动力也会根据二者的差异调整自身的储蓄水平(Attanasio and Brugiavini, 2003; Attanasio and Rohwedder, 2003)。

从回归结果来看,目前关于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储蓄间关系的研究结论也存在争论。既有研究发现强制性养老储蓄与家庭储蓄呈明显的替代关系,强制性养老储蓄的增加(减少)显著挤出(挤入)了家庭储蓄,验证了生命周期理论假说(Feldstein, 1974; Attanasio and Rohwedder, 2003; Lachowska and Myck, 2018)^①。与之相反,也有大量的文献也发现强制性养老储蓄对私人家庭储蓄的替代作用很小甚至没有,与经典的生命周期理论假说不符(King and Dicks-Mireaux, 1982; Diamond and Hausman, 1984; Hurd and Michaud, 2012)。甚至还有文献发现强制性养老储蓄的增加提高了家庭储蓄率(Pozo and Woodbury, 1986)。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进一步提出如下两个对立的研究假设:

假设 2a: 社保缴费增加会挤出家庭储蓄率。

假设 2b: 社保缴费增加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很小,甚至会挤入家庭储蓄率。

总之,《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如何影响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在理论上都是模糊的、不确定的。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是影响上述关系的一个重

^① 少量文献还发现,由于社会保险代表的强制性养老储蓄在不同人群中凸显性的差异,其对不同家庭储蓄率的挤出效应有所不同(Chetty *et al.*, 2014; Lachowska and Myck, 2018)。

要的共同机制,但由于凸显性是行为经济学理论下个人的心理感知状态,难以直接进行检验,综合理论分析和各项回归结果是文献中验证凸显性的重要方法(Chetty *et al.*, 2014; Lachowska and Myck, 2018)。此外,需要注意的是社保缴费调整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究竟是增加还是减少了总体国家养老财富积累还需结合个人和企业的社保缴费金额进行详细的测算比较,因此,我们将在下文综合各类结果验证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机制,并测算法律的实施对中国总体养老财富积累的净效应。

三 数据与识别策略

(一)数据介绍

本文使用的数据源于国家统计局在上海市、辽宁省、四川省和广东省调研收集的城镇居民住户调查(UHS)月度数据。UHS月度调查采用分层抽样方法选取了4省市48个城市153个区县共计12 000余户家户住户进行调查,详细收集了家户和个人层面的基本特征、收入、消费信息。UHS月度调查包含的4个省市分别来自中国华东、东北、西南和华南区域,既有经济发达地区,也有经济中等水平地区,且调查的城镇住户既包括城市户口居民、也包括农村户口的流动人口,数据具有较好的代表性。由于本文主要基于2011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社会保险法》考察社保费征管对劳动力就业与工资的影响,因此本文将样本区间限定在2010和2011年。需要说明的是,为保证UHS调查对象具有持续代表性,国家统计局每年会替换1/3的家户样本。换言之,在原始数据中,本文使用2010和2011年的月度样本中有1/3的样本不一致,为确保我们政策实施前后样本的可比性,我们将数据筛选为平衡面板结构。

此外,在正式研究前,我们还对原始数据做了如下处理:(1)剔除个体或私营企业主、在校大学生、离退休人员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个体,因为这部分人群的就业和工资不受社保费征管的影响。(2)为避免春节对估计结果的干扰,我们剔除1、2月份的样本^①。(3)为消除通货膨胀的影响,本文采用月度CPI数据对诸如工资、消费等名义变量进行平减。(4)剔除未满18周岁和55岁以上样本^②。(5)剔除关键变量缺失样本。(6)为消除极端值干扰,我们在1%水平上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缩尾处理。最终我们共获得113 460个家户样本和306 766个个体样本。在回归中,由于不同回归使用的

① 即使保留1-2月份样本量,本文结果也没有发生改变。

② 在对劳动力个人层面结果变量的考察中我们直接通过限定劳动力个人年龄,在对家户层面结果变量的考察中我们则通过限定户主年龄进行分析。

被解释变量缺失程度有所不同,导致样本量将存在略微的差异。

(二)核心变量定义

1. 社保缴费。理论上,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费征管加强是否有效需同时获取公司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但受数据所限,UHS月度数据并未调查劳动力所在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费用,只记录了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金额。由于中国社保缴费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总的社保费用由公司和员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担(白重恩等,2012;赵健宇和陆正飞,2018)。因此,如果我们能够观察到《社会保险法》实施后个人缴纳社保费用出现了明显变化,那么也能够得到《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公司实际劳动力成本的影响。基于此,本文使用个人缴纳的社保金额代理劳动力总的社保缴费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的有效性^①。

2. 劳动力就业与工资。UHS详细调查了个体的就业情况,我们将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其他经济类型单位职工、城镇个体或私营企业被雇者和其他就业者视为劳动参与个体,赋值为1,而将失业劳动力赋值为0。就劳动力工资而言,使用劳动力净工资收入进行衡量是社保文献中常用的做法。但需注意的是,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工资收入的影响可能存在净工资和福利的转换效应(马双等,2014)。因此,如果仅考虑社保缴费对净工资的影响可能导致观察到的劳动力以工资收入的名义承担的社保缴费负担存在偏差。因此,我们使用劳动力净工资和现金及非现金福利价值的总额衡量劳动力工资^②。

3. 家户收入和储蓄率。我们使用家户人均收入表示家户收入。具体地,使用UHS调查中记录的家户总收入与家户总人口数的比值进行衡量。而在对家户储蓄的衡量中,既有文献主要有如下四类方式(Chamon and Prasad, 2010; 马光荣和周广肃, 2014; 章元和王驹飞, 2019):其一,(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可支配收入;其二,(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教育支出+家庭医疗支出)/家庭可支配收入;其三,(家庭总收入-家庭总支出)/家庭总收入;其四,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后取对数。本文主要使用第一类方式衡量家庭储蓄,并将其他三类作为稳健性检验。

① UHS调查的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保支出。在我们的样本中,上述五类社保费用分别占总社保费用的50.86%、16.76%、3.01%、29.60%和0.60%。由于工伤保险完全由企业负担,因此我们的社保数据不包含工伤保险费用。

② Saez *et al.* (2019)也指出,如果企业为员工提供了其他现金和非现金福利,也应该算入劳动力的可支配工资收入中。事实上,只使用劳动力净工资进行分析,结果不变。

(三) 计量模型

《社会保险法》是在全国层面“一刀切”正式实施的,已有研究主要使用公司层面的变量,如劳动密集度区分受其影响的强弱构建连续型双重差分模型考察对企业劳动力雇佣、平均工资和生产率等结果的影响。然而,公司劳动密集度等变量与公司雇佣决策、平均工资和其他企业层面经济指标都可能同时受到不可观测因素的影响,甚至存在反向因果关系。而连续型双重差分模型识别可靠性的前提便是要求区分受政策影响强弱的变量是严格外生的(De Chaisemartin and d'Haultfoeuille, 2018)^①。因此,既有通过构建连续型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社会保险法》影响后果的文献结论可能存在内生性担忧。

为此,本文参考 Gross *et al.* (2021) 方法,在年份和月份层面构建双重差分模型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户储蓄的影响。显然,年份和月份作为时间变量是自然发展的,与其他因素无关,企业和个人层面的力量也无法左右时间的变化。因此,使用年份-月份双重差分模型能够有效克服既有文献识别策略中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②。具体地,本文识别模型如下:

$$Y_{i,m,j} = \alpha_0 + \alpha_1 Treat_j \times Post_m + \alpha_2 X_{i,m,j} + \alpha_3 W_{i,m,j} + \mu_i + \eta_j + \theta_m + \varepsilon_{i,m,j} \quad (1)$$

由于我们同时关注《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和家户层面结果变量的影响,因此,模型(1)中的下标 i 在对劳动力和家庭层面结果变量进行分析时分别表示个体和家庭, m, j 则始终表示月份和年份。在正式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影响后果之前,我们首先通过考察法律实施对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的影响,检验了法律实施的有效性。同时,在考察对家庭储蓄的影响之前,我们还检验了对家庭收入的影响。因此, $Y_{i,m,j}$ 作为我们感兴趣的结果变量,分别表示劳动力个人社保缴费金额、就业状态、工资收入以及家庭收入和储蓄率。 $Treat_j$ 是区分样本是否为实验组的虚拟变量,考虑到《社会保险法》是在 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而 2010 年整年都没有受到政策的影响。此外,由于 UHS 调查的每一年样本均具有代表性,且 2010 年和 2011 年调查的家户基本一致,因此我们将 2010 年样本设置为控制组,赋值为 0, 2011 年样本设置为实验组,赋值为 1。 $Post_m$ 是在月份层面区分政策实施前后的虚拟变量,我们将 7 月及之后的样本视为政策实施后的样本,赋值为 1, 之前是政策实施前的样本,赋值为 0。两者交互项系数 α_1 则反映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劳动力社

① 即使使用的是政策实施前的劳动密集度变量,但由于时间序列相关性,同样可能存在遗漏变量和反向因果的问题。

② 正是基于这一优点,大量研究在数据可得性的前提下都采用了这一方法进行分析(Fu and Gu, 2017; Gross *et al.*, 2021; 叶菁菁等, 2021)。

保缴费、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率等一系列结果变量的影响。

模型(1)中还加入了一系列控制变量和固定效应,以尽可能消除其他因素对结果的干扰。其中 μ_i 是个体(家户)固定效应,控制个体(家户)层面不随时间变化因素对结果的干扰。此外,由于个人和家户的行为决策具有周期性特征,且不同年份存在差异,为此我们还控制了年份和月份固定效应,分别用 η_j 和 θ_m 表示。此外, $X_{i,m,j}$ 是个体随时间变化的特征,包括年龄和婚姻状态,在对家庭收入和储蓄的考察中,表示的是户主随时间变化的基本特征。 $W_{i,m,j}$ 是家户层面随时间变化的变量,包括家户规模、无收入人数占比、少儿抚养比和老年抚养比^①。

(四)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报告了本文使用的主要变量的详细定义和描述性统计结果。可以发现,样本期间内中国城镇劳动参与率高达88.7%,说明总体上中国城镇居民就业率较高。工资总额变量标准差为1892,最小值、最大值分别为475和10 456,说明不同劳动力工资收入差异较大。而从社保缴费变量的标准差、最小值和最大值也可以看出,不同劳动力的收入存在明显差异^②。家户储蓄率数据表明,样本期间内中国城镇家庭平均储蓄率为23.8%,最大值接近75%,说明总体上中国城镇家庭储蓄率较高,这与既有文献发现中国家户储蓄率较高的事实一致。

表1 主要变量定义与描述性统计

变量及其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Panel A:个人层面变量					
劳动参与:有工作=1,无工作=0	306 766	0.887	0.316	0	1
工资总额:个体从单位获得的净工资和福利总额(元)	272 155	2509	1892	475	10 456
社保缴费:个人缴纳社保金额(元)	272 155	312	381	0	1901
年龄:样本年月-个体出生年月	306 766	39.997	8.603	18	55
婚姻状态:已婚有配偶=1,否则=0	306 766	0.857	0.35	0	1
Panel B:家庭层面变量					
家庭人均收入:家庭总收入/家庭总人口	115 124	1810	1066	544	4511
家庭储蓄率:(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可支配收入	115 124	0.238	0.369	-0.656	0.748

① 考虑到本文使用的样本时间宽度较窄,劳动力和家庭特征变化较小,因此我们没有加入过多的控制变量。事实上,我们还额外加入了反映劳动力健康、家庭住房和负债情况的变量,发现结论不变。

② 为更加直观地展示数据,在描述性统计结果中,工资总额、社保缴费和家户收入报告的是未取对数的结果,而在后续实际分析中,我们统一对其进行了对数化处理。

(续表)

变量及其定义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家庭规模:家庭总人口(人)	115 124	2.947	0.8	1	8
家庭无收入人数占比:家庭无收入人数/家庭总人口	115 124	0.285	0.209	0	0.75
少儿抚养比:家庭18岁以下人数/家庭总人口	115 124	0.05	0.134	0	1
老年抚养比:家庭65岁以上人数/家庭总人口	115 124	0.013	0.078	0	0.667
Panel C:核心解释变量					
实验组-控制组虚拟变量:2011年=1,2010年=0	306 766	0.489	0.5	0	1
政策实施时间虚拟变量:7月及以后=1,之前=0	306 766	0.594	0.491	0	1

图1展示了实验组(2011年样本)和控制组(2010年样本)不同月份主要被解释变量的走势。可以发现,在7月份之前,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就业、工资和家户储蓄的走势在实验组和控制组间基本一致。但在7月份之后,实验组样本中的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出现了明显上涨,同时其工资收入和家庭储蓄则出现了明显的下降趋势。相反,实验组样本中的劳动力就业相比控制组在7月份之后并未出现明显的波动。这一趋势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是有效的,显著降低了劳动力个人和家户的收入,并挤出了家庭储蓄。当然,图1只能提供初步的证据,更加严谨的结果还需依赖后续严格的计量模型分析才能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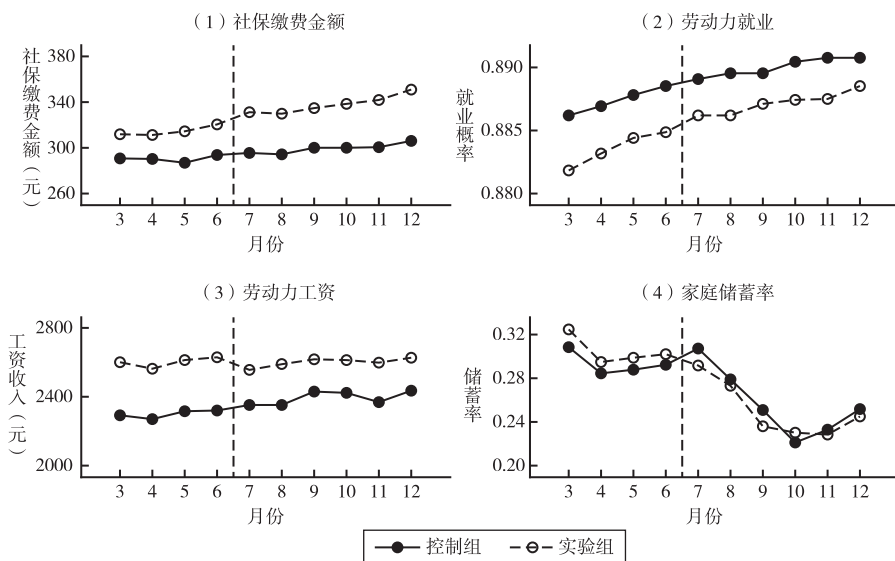


图1 实验组与控制组主要被解释变量变化走势

四 结果分析

(一)《社会保险法》实施有效性检验及其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的影响

表2列(1)报告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个人社保缴费影响的估计结果,可以发现, $Treat \times Post$ 变量系数显著为正。平均而言,《社会保险法》实施使得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显著增加了大约8.1%^①。白重恩等(2012)、赵健宇和陆正飞(2018)指出,公司和劳动力分别大约承担了总养老保险缴费的20%和8%^②,意味着公司和劳动力缴纳的费用分别占总社保费用的71%和29%。由于样本中劳动力个人平均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约为312元,因此公司平均缴纳的社保费用约为764元。我们假设面对《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公司和劳动力承担的社保缴费增长幅度一致,可以计算得到《社会保险法》的实施平均使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了大约25.3元,公司在没有转嫁负担的前提下为每一位劳动力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了大约62元^③。这一结果表明,《社会保险法》的实施是有效的,显著增加了企业和劳动力缴纳的社保费用,从而提高了其个人养老账户的储蓄水平。

进一步,我们考察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的影响。表2列(2)和列(3)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实施虽然加重了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但没有证据显示其会导致劳动力失业^④,而是会降低在职劳动力的工资收入,与假设1a相符。原因可能正如前文理论分析所述,中国城镇居民对社保感知价值相对较高,即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劳动力愿意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公司社保缴费负担。

① 我们还构建了另外两个指标用于进一步检验《社会保险法》实施的有效性。一是个人是否参保的虚拟变量,避免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存在偏差;二是个人社保缴费率,采用个人缴纳社保费用/(个人工资总额+个人缴纳社保费用)衡量,避免因劳动力工资调整带来社保费用变化,从而导致难以准确体现《社会保险法》的效应。网站附录1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提高了个人参保概率和社保缴费率。

② 由于养老保险缴费是社保费用中最大的部分,因此我们使用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进行分析。

③ 这一结果只是针对公司没有将社保缴费负担转嫁给劳动力情况下一个简单的计算结果,主要用于说明《社会保险法》实施确实加重了企业社保缴费负担。

④ 社保缴费负担提高后企业为降低劳动力成本面临两种选择,一是直接解雇之前已经就业的劳动者,从而导致劳动力失业;二是在雇佣合同黏性或刚性的限制下,无法解雇已经雇佣的劳动者,但是可以减少新增劳动力雇佣数量。在网站附录2中我们对上述两种情况进行了详细讨论,表明本文得到的《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劳动力就业影响的结论是可靠的。

最后,我们计算了劳动力承担公司社保缴费成本的比例。表2列(3)结果表明,《社会保险法》实施平均降低了劳动力2.1%的工资收入,结合表1劳动力工资总额均值为2509元可以计算得到,《社会保险法》实

表2 《社会保险法》实施有效性及其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影响

	(1)	(2)	(3)
	劳动力个人 社保缴费	劳动力就业	劳动力工资
<i>Treat×Post</i>	0.081*** (0.022)	0.001 (0.001)	-0.021*** (0.006)
观测值	272 155	306 766	272 155
调整后的R ²	0.877	0.937	0.730

说明:(1)所有回归都已控制个人和家庭层面控制变量以及个人、年份和月份固定效应。(2)括号内为在区县层面聚类估计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0%、5%和1%水平下统计显著。后表同。

施平均每月大约降低了劳动力53元的工资收入。由表2列(1)结果可知,《社会保险法》实施使劳动力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了大约25.3元,小于劳动力工资下降金额,这意味着《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劳动力工资下降并不完全是劳动力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导致的,企业必然通过降低劳动力工资的形式转嫁自身的社保缴费成本。考虑到在未转嫁情况下,企业平均每月需为每一名劳动力多缴纳约62元社保费用,因此可以计算得到公司大约将45%–86%的社保缴费成本以降低工资的形式转嫁给了劳动力^①。

(二)《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

为检验《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家庭储蓄的影响,我们首先考察了其对家庭收入的影响,以检验家庭储蓄率的变化是否是由家庭收入变化引致的。表3列(1)结果显示,*Treat×Post*变量系数显著为负,说明《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降低了家庭收入。且从系数大小来看,与对劳动力工资收入的影响基本一致,说明法律的实施对家庭收入的降低主要源于劳动力工资收入的下降^②。

进一步,在家庭收入的基础上,我们在表3列(2)报告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家庭储蓄率影响的估计结果。结果显示,*Treat×Post*变量系数同样

① 我们简单的考虑了两种情况:一是劳动力工资的下降首先由自身缴纳社保费用增加所导致,剩余部分由企业转嫁,此时计算得到的劳动力承担的企业社保缴费成本比例约为44.7% $((53-25.3)/62 \times 100\%)$;二是劳动力工资下降完全是企业转嫁社保缴费成本的结果,此时劳动力承担的企业社保缴费成本比例约为85.5% $(53/62 \times 100\%)$ 。

② 我们还检验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其他收入影响的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实施主要降低了家庭工资性收入,对其他类别收入均没有显著影响。这也从侧面排除了其他干扰经济环境对我们结果的干扰,结果见网站附录表3。

始终显著为负,说明《社会保险法》出台显著降低了家庭储蓄率。平均而言,《社会保险法》实施大约显著降低了0.9个百分点的家庭储蓄率,验证了假设2a的推测。

当然,家庭储蓄率的降低可能是其他因素导致的,未必是社保缴费增加导致家庭收入降低的结果。为此,我们参考Bleemer and Mehta(2022)方法考察了家庭收入变化对社保缴费增加对家庭储蓄挤出的解释力度。其思路为,第一,将家庭储蓄对家庭收入和其他户主、家庭特征回归,拟合出在家庭收入和其他特征条件下家庭储蓄情况。第二,将拟合得到的家庭储蓄率对表示《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变量进行回归,得到《社会保险法》实施对考虑了家庭收入情况下的家庭储蓄影响大小。第三,将现实的家庭储蓄率对表示《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变量进行回归,得到《社会保险法》实施对没有考虑家庭收入情况下家庭储蓄的影响大小。第四,将第二步和第三步得到的表示《社会保险法》实施变量的系数相除便得到了家庭收入变化对《社会保险法》实施与家庭储蓄率下降关系的解释力度。由于在此过程中没有在解释变量中包含任何机制变量,因此能够有效避免传统中介效应模型中存在的“坏的控制变量”问题,得到较为干净的中介结果。

表3列(3)(4)分别报告了上述检验过程的第一和第二步估计结果,而第三步结果便是之前估计得到的列(2)的估计结果。通过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家庭收入大约能够解释《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储蓄率影响的55.6%,说明收入下降是《社会保险法》实施带来的社保缴费增加挤出家庭储蓄的重要机制。

由前文可知,《社会保险法》实施平均使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了大约25.3元,企业为每一名员工缴纳的社保费用大约增加了8.68~34.1元^①,这意味着劳动力在公共养老账户中的储蓄增加了大约34~59元。而家庭储蓄率降低0.9个百分点意味着家庭储蓄率减少了42.7元^②,因此总的养老财富积累大约为-8.7~16.3元。考虑到并非所有的家庭储蓄都是以养老为目的,但公共养老账户中的储蓄全部以养老为目的,因此这一结果表明,《社会保险法》的出台有效促进了中国总体养老财富的积累。

此外,基于前文理论分析,家庭储蓄率下降的结果进一步表明社保缴费收益的凸显性较高可能是本文结果背后重要的作用渠道。

① 由前文可知,公司在没有任何转嫁的情况下为每一位劳动力每月缴纳的社保费用增加了大约62元,但公司大约将45%~86%的社保缴费成本以降低工资的形式转嫁给了劳动力,因此可以计算得到公司为每一位劳动力每月增加缴纳的社保费用约为8.68~34.1元。

② 由于我们是根据“(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消费支出)/家庭可支配收入”计算的家庭储蓄率。而在我们的样本中,家庭平均可支配收入为4740元,可计算得到家庭储蓄率平均减少了大约42.7元(4740×0.009)。

表3 《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户收入和储蓄率影响

	(1) 家庭人均收入 对数	(2)	(3)	(4) 拟合得到的 家庭储蓄率
<i>Treat</i> × <i>Post</i>	-0.020** (0.008)	-0.009** (0.004)		-0.005** (0.002)
人均家庭收入(千元)			0.368*** (0.008)	
解释力			-0.005/-0.009×100%=55.6%	
观测值	113 460	113 460	113 460	113 460
调整后的R ²	0.911	0.338	0.383	0.912

说明:回归均控制了户主和家户层面控制变量,以及家庭、年份和月份固定效应。

(三)平行趋势及长期动态效应检验

为验证本文使用的年份-月份双重差分模型的平行趋势假设,同时进一步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对上述结果的长期动态影响,我们使用动态双重差分模型进行检验,并分别绘制了《社会保险法》实施对上述结果变量影响的动态趋势图。图2报告了动态趋势检验结果,可以发现,在《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社会保险法》实施对所有结果变量的影响系数均分布在零值附近且不显著,说明实验组和控制组的结果变量在政策实施前没有显著差异,满足双重差分法的平行趋势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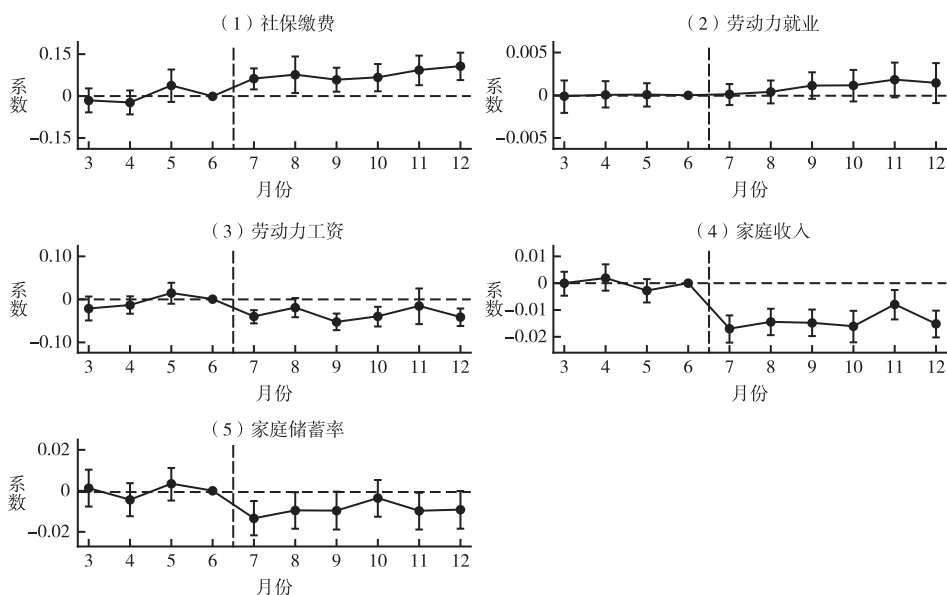


图2 《社会保险法》实施影响的动态趋势

说明:图中报告的为95%水平的置信区间。

在事后趋势上,除劳动力就业外,所有结果都表明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后处理组结果变量出现了明显的变化趋势,并在随后保持了一个相对较为稳定的状态,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社保缴费、就业、工资和家庭收入、储蓄具有持续性的影响。

除平行趋势检验外,我们考虑了干扰政策与因素排除、替换样本年龄区间、替换家庭储蓄率衡量方式三类稳健性检验结果,表明本文结果具有高度的稳健性。请见网站附录表4。

五 进一步分析: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机制检验

前文我们通过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的影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本文结果背后的重要作用渠道。为进一步验证这一机制,本部分我们从户主教育水平和地区间个人基本养老账户差异出发考察《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户储蓄率影响的差异,为进一步检验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机制提供证据支持。

(一)户主教育水平的差异

既有研究表明,由于现代社会保险制度的复杂性,家庭和个人并不能够完全了解公共养老制度运行的细节和自身享受的权益(Lusardi and Mitchell, 2014)。但与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个人相比,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个人金融素养更高,对养老保险制度的了解程度更深,更能感受到制度调整对自身权益的影响。换言之,高教育水平的个人对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的感知相比低教育水平的个人更强,通过调整自身储蓄水平以应对强制性公共储蓄政策变化的概率也将更高(Chetty *et al.*, 2014; Lachowska and Myck, 2018)^①。因此,如果《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对家庭储蓄率的挤出效应主要是由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导致的,那么我们应该看到法律的实施对教育水平更高家庭储蓄率的挤出效应更大。

为检验上述猜测,我们参考Lachowska and Myck(2018)做法,根据户主受教育水平中位值将样本分为低教育水平和高教育水平两类家庭样本,分别检验《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表4列(1)(2)结果显示,《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挤出了教育水平较高家庭的储蓄率,但对受教育水平较低家庭的储蓄率则没有显著影响。

^① Chetty *et al.*(2014)将其称为积极的储蓄者(active savers)。

这一结果与上述分析一致,《社会保险法》实施带来的社保缴费增加对教育水平更高家庭储蓄率的挤出效应更大,进一步说明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影响本文结果的重要机制^①。

表4 《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储蓄率影响的异质性分析结果

	(1)	(2)	(3)	(4)
	户主低 教育水平	户主高 教育水平	未实施个人账户 改革地区	实施个人账户 改革地区
<i>Treat×Post</i>	-0.003 (0.008)	-0.009** (0.004)	0.003 (0.006)	-0.012*** (0.005)
系数差异检验P值	0.027		0	
观测值	28 516	84 944	52 679	60 781
调整后的R ²	0.337	0.340	0.322	0.355

(二)做实个人账户改革的地区差异

长期以来中国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的余额占总养老基金的比例都处于较低水平,且处于“空账”运行,严重降低了劳动力对社保缴费未来收益的感知价值。为提高劳动力社保缴纳积极性,保障参保人权益,自2001年开始,部分地区启动了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将之前个人账户由“空账”变成“实账”,实现个人缴费完全积累。同时明确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实行分别管理,社会统筹基金不能占用个人账户基金。尽管限于地方财政压力,做实养老保险基金个人账户改革在2013年之后陷入停顿,并被中止^②。但做实个人账户有助于提高个人对社保缴费的感知,进而增强社保缴费的收益凸显性(Iturbe-Ormaetxe, 2015; Bozio *et al.*, 2019)。因此,我们预期,如果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导致《社会保险法》实施挤出家庭储蓄的重要机制,那么我们应当看到在实施了做实个人账户改革的地区,这一挤出效应更强。

① 此外,这一结果也表明信贷约束不太可能是《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社保缴费增加挤出家庭储蓄的机制。因为与高教育水平家庭相比,低教育水平家庭面临的信贷约束将更加严重,如果信贷约束是社保缴费增加挤出家庭储蓄率的机制,那么我们应当看到对低教育水平家庭储蓄率的挤出效应更大。相反,我们并没有发现这一结果。

② 在2013年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文件中,将个人账户改革的表述修改为“完善个人账户制度”,表明中国不再将做实个人账户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目标。

为检验上述猜测,我们手工收集了不同地区开展做实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改革的时间,并根据其是否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开展了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将样本分为了两组分别检验《社会保险法》实施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表4列(3)(4)结果与上述分析一致,《社会保险法》的实施主要挤出了已经实施了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地区家庭的储蓄率,对没有实施做实个人账户改革地区家庭的储蓄率则缺乏显著影响,再次说明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本文结果的重要机制。

结合理论分析与本文回归结果,可以得出,中国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本文结果背后的重要机制。正是由于社保缴费表示的强制性养老储蓄的凸显性较高,人们认为当前缴纳社保能够在未来获得更大价值,才会降低当前的家庭储蓄率。

六 结论与政策启示

本文采用中国城镇住户月度调查数据,将2011年7月正式实施的《社会保险法》作为外生冲击,构建年份-月份双重差分模型首次全面考察了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率的影响。研究结果显示,第一,《社会保险法》实施显著增加了劳动力个人缴纳的社保费用,由于劳动力总社保缴费由公司和个人按照比例共同承担,意味着《社会保险法》的实施通过加强社保费征管,不仅增加了企业和劳动力的社保缴费,而且也强制性提高了劳动力在社保基金中个人的养老储蓄水平。第二,对劳动力就业和工资收入的考察结果显示,社保缴费增加并未增加劳动力失业概率,但在职劳动力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了至少一半的公司社保缴费负担。第三,也是本文最为重要的发现,《社会保险法》实施导致的社保缴费增加显著降低了家庭储蓄率,说明强制性增加劳动力养老财富资金挤出了家庭私人储蓄。综合个人和企业社保缴费金额的结果来看,法律的实施发挥了增加国家总体养老财富储备的作用。第四,机制检验结果表明,中国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较高是导致上述结果的重要作用渠道。

根据本文研究结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三点政策启示:第一,在加强社保费征管过程中,不仅需关注其对劳动力就业的影响,也应关注对家庭私人储蓄的影响。《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提出,在增加全社会养老财富储备应对人口老龄化过程中,要“鼓励家庭、个人建立养老财富储备”。由于社保基金与家庭储蓄存在一定的替代性,社保费征管加强可能会影响家庭储蓄。但以往研究大多只关注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的影响。本文研究表明,社保缴费增加不仅不会影响劳动力就业,而且

有助于增加国家养老财富积累。因此,在未来社保制度改革过程中,可以进一步思考如何提供配套激励措施减轻强制性养老储蓄对家庭储蓄的挤出效应,从而更好地发挥政策对促进总体养老财富积累的作用。

第二,进一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增强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社保缴费收益凸显性的提高是促使劳动力愿意以降低工资的形式承担社保缴费成本,避免失业的重要机制。为此,未来应进一步加大社保制度改革力度,如加快全面实现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高个人账户回报率、打破社保账户跨省流动壁垒等,切实提高劳动力对社保缴费未来收益的预期,为今后提高企业社保缴纳合规率,降低失业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第三,降低名义社保缴费率,稳步加强社保费征管。当前中国正面临着高名义社保缴费率和低实际社保缴费率的冲突,人口快速老龄化给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加强社保费征管,充实社保基金成为当下一个重要选择。然而,政策制定者担忧的是,加强社保费征管可能造成大规模的失业。本文研究发现,增加社保缴费并不会造成劳动力失业,仅会对其收入产生一个较小的负面影响。为此,未来可以在出台避免强制性养老储蓄对家庭储蓄的挤出政策后,朝着“强征管-降费率”的思路,通过降低名义社保缴费率释放企业活力,但同时依靠加强社保费征管缓解社保基金支出压力。

参考文献:

- 白重恩、吴斌珍、金烨(2012):《中国养老保险缴费对消费和储蓄的影响》,《中国社会科学》第8期。
- 程煜、汪润泉、杨翠迎(2021):《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能否实现稳就业?——基于劳动供给的分析》,《财政研究》第2期。
- 杜鹏程、徐舒、张冰(2021):《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改革的经济效应》,《经济研究》第6期。
- 封进(2014):《社会保险对工资的影响——基于人力资本差异的视角》,《金融研究》第7期。
- 封进(2013):《中国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参与激励》,《经济研究》第7期。
- 何立新、封进、佐藤宏(2008):《养老保险改革对家庭储蓄率的影响:中国的经验证据》,《经济研究》第10期。
- 刘贯春、叶永卫、张军(2021):《社会保险缴费、企业流动性约束与稳就业——基于〈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中国工业经济》第5期。
- 马光荣、周广肃(2014):《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对家庭储蓄的影响:基于CFPS数据的研究》,《经济研究》第11期。
- 马双、孟宪芮、甘犁(2014):《养老保险企业缴费对员工工资、就业的影响分析》,《经济学(季刊)》第3期。
- 彭雪梅、刘阳、林辉(2015):《征收机构是否会影响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效果?——基于社保经办和地方税务征收效果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6期。

社保缴费对劳动力就业、工资和家庭储蓄的影响

唐珏、封进(2019a):《社会保险征收体制改革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基于企业缴费行为的研究》,《经济学(季刊)》第3期。

唐珏、封进(2019b):《社会保险缴费对企业资本劳动比的影响——以21世纪初省级养老保险征收机构变更为例》,《经济研究》第11期。

许红梅、李春涛(2020):《社保费征管与企业避税——来自《社会保险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证据》,《经济研究》第6期。

鄢伟波、安磊(2021):《社会保险缴费与转嫁效应》,《经济研究》第9期。

叶菁菁、余白雪、余建宇(2021):《交易环节税收优惠对住房市场影响:理论和机制检验》,《世界经济》第5期。

章元、王驹飞(2019):《城市规模、通勤成本与居民储蓄率:来自中国的证据》,《世界经济》第8期。

赵健宇、陆正飞(2018):《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会影响企业生产效率吗?》,《经济研究》第10期。

赵静、毛捷、张磊(2016):《社会保险缴费率、参保概率与缴费水平——对职工和企业逃避费行为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季刊)》第1期。

周小川(2020):《养老金改革考验我们经济学的功底和智慧》,《金融研究》第1期。

Anderson, P. M. and Meyer, B. D. "The Effects of t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Payroll Tax on Wages, Employment, Claims and Denial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0, 78(1-2), pp.81-106.

Alessie, R.; Angelini, V. and van, Santen P. "Pension Wealth and Household Savings in Europe: Evidence from SHARELIFE."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13, 63, pp.308-328.

Attanasio, O. P. and Rohwedder, S. "Pension Wealth and Household Saving: Evidence from Pension Reform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5), pp.1499-1521.

Benzarti, Y. and Harju, J. "Using Payroll Tax Variation to Unpack the Black Box of Firm-Level Production."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21, 19(5), pp.2737-2764.

Bleemer, Z. and Mehta, A. "Will Studying Economics Make You Rich? A Regression Discontinuity Analysis of the Returns to College Major."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2022, 14(2), pp.1-22.

Bozio, A.; Breda, T. and Grenet, J. "Does Tax-Benefit Linkage Matter for the Incidence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SSRN Working Paper*, 2019.

Chamon, M. D. and Prasad, E. S. "Why Are Saving Rates of Urban Households in China Rising?"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10, 2(1), pp.93-130.

Chetty, R.; Friedman, J. N.; Leth-Petersen, S.; Nielsen, T. H. and Olsen, T. "Active vs. Passive Decisions and Crowd-out in Retirement Savings Accounts: Evidence from Denmark."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4, 129(3), pp.1141-1219.

De Chaisemartin, C. and d'Haultfoeulle, X. "Fuzzy Differences-in-Differences."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8, 85(2), pp.999-1028.

Diamond, P. A. and Hausman, J. A. "Individual Retirement and Savings Behavior."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1984, 23(1-2), pp.81-114.

Feldstein, M. "Social Security, Induced Retirement, and Aggregate Capital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74, 82(5), pp.905–926.

Feng, J.; He, L. and Sato, H. “Public Pension and Household Saving: Evidence from Urba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011, 39(4), pp.470–485.

Fu, S. and Gu, Y. “Highway Toll and Air Pollution: Evidence from Chinese Cities.”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2017, 83, pp.32–49.

Gross, T.; Kluender, R.; Liu, F.; Notowidigdo, J. M. and Wang, J.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Bankruptcy Reform.”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21, 111(7), pp.2309–2341.

Gruber, J. and Krueger, A. B. “The Incidence of Mandated Employer–Provided Insurance: Lessons from 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1991, 5, pp.111–143.

Gruber, J. “The Incidence of Payroll Taxation: Evidence from Chile.”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997, 15(S3), pp.S72–S101.

Hubbard, R. G. “Pension Wealth and Individual Saving: Some New Evidence.”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1986, 18(2), pp.167–178.

Hurd, M.; Michaud, P. C. and Rohwedde, S. “The Displacement Effect of Public Pensions on the Accumulation of Financial Assets.” *Fiscal Studies*, 2012, 33(1), pp.107–128.

Iturbe–Ormaetxe, I. “Salience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Employment.” *International Tax and Public Finance*, 2015, 22(5), pp.741–759.

King, M. A. and Dicks–Mireaux, L. D. L. “Asset Holdings and the Life–Cycle.” *The Economic Journal*, 1982, pp.247–267.

Ku, H.; Schönberg, U. and Schreiner, R. C. “Do Place–Based Tax Incentives Create Job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20, 191, pp.104105.

Lachowska, M. and Myck, M. “The Effect of Public Pension Wealth on Saving and Expenditure.”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8, 10(3), pp.284–308.

Li, Z. and Wu, M. “Estimating the Incidences of the Recent Pension Reform in China: Evidence from 100,000 Manufacturers.”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2013, 31(2), pp.332–344.

Lusardi, A. and Mitchell, O. S. “The Economic Importance of Financial Literacy: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14, 52(1), pp.5–44.

Pozo, S. and Woodbury, S. A. “Pensions, Social Security, and Asset Accumulation.” *Eastern Economic Journal*, 1986, 12(3), pp.273–281.

Saez, E.; Matsaganis, M. and Tsakloglou, P. “Earnings Determination and Taxes: Evidence from a Cohort–Based Payroll Tax Reform in Gree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2, 127(1), pp.493–533.

Saez, E.; Schoefer, B. and Seim, D. “Payroll Taxes, Firm Behavior, and Rent Sharing: Evidence from a Young Workers’ Tax Cut in Swede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19, 109(5), pp.1717–63.

Summers, L. H. “Some Simple Economics of Mandated Benefi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9, 79(2), pp.177–183.

Effects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on Labour Employment, Wages and Household Savings: New Evidence from Monthly Household Panel Data

He Fan; Zeng Xin; Huang Wei

Abstract: A thorough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act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on labor force employment, wages, and household savings is crucial not only for achieving the goals of “employment stabilization” and “growth stabilization” but also for driving reforms in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is paper 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utilizing data from monthly panel surveys of urban household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Law, to assess the effects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on labor force employment, wages, and household savings at the individual household level.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ocial Security Law has significantly increased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from both companies and the labor force. This suggests that the law has not only amplified the burden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for companies but has also resulted in higher levels of savings in pension accounts. 2) The increase in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has not resulted in labor force unemployment. However, the incumbent labor force has shouldered at least half of the company’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burden through reduced wages. 3) While the rise in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has led to a significant reduction in the household savings rate by 0.9 percent, it has still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fostering the accumulation of China’s overall pension wealth. 4) The mechanism test results highlight the salience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 income as a crucial factor driving the aforementioned outcomes. Consequently, strengthening the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not only increases the income of social security funds but also facilitates the accumulation of overall pension wealth in China. By considering these findings, it becomes evident that an in-depth examination of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impact is instrumental in formulating effective strategies for social security reform, promoting sustainable employment, and fostering economic growth in China.

Key word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employment, wages, household savings, *Social Security Law*

JEL codes: F21, F53, I32

(截稿:2023年4月 责任编辑:郭若楠 曹永福)